工程施工承揽合同

发包人（甲方）： 龙岩市苏板学校

承包人（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岩市苏坂学校科学室、音乐室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岩市苏坂学校科学室、音乐室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龙岩市苏坂学校

3.工程范围： 龙岩市苏坂学校科学室、音乐室改造工程等（详见预算书）

4.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5.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5 天（日历）。

2.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2）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一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而影响施工的。

**第三条 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开工前提供水，电及施工场地。

（2）提供项目预算书相关资料。

（3）委托 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督，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等。

2、乙方责任

（1）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项目相关资料。

（2）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施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3）严格按施工图与项目单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委托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实际工程价款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2.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审核结算价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支付审核结算价的100%。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项目竣工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如未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20%赔偿违约金。

2.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3.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并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4.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含税包干) 计价方式，预算审核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保持不变，并不受政策性等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项目结算造价＝项目结算总造价×（1-K），K= %（K为招标下浮率）

**第六条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

2.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安全保卫**

1.乙方负责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负责承包管理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及费用。

3.乙方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

4.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须守法经营管理，做好防盗、防抢、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严防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履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若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约，乙方有权及时停止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停业损失、甲方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于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解决（因解决该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叄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龙岩市苏板学校 （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龙岩市苏坂学校科学室、音乐室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龙岩市苏坂学校科学室、音乐室改造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龙岩市苏坂学校科学室、音乐室改造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施工合同期满终止。

|  |  |
| --- | --- |
|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